

讀經：

【詩篇 119:125】

【119:125 我是你的僕人，求你賜我悟性，使我得知你的法度。】

### 『神的見證』

- 1) 『神的見證』就是表明『神的自己』。
- 2) 在【出埃及記】裏，『『見證』』這個辭用得相當多。(『法櫃』和『法版』的『法』，在原文都是『見證』。)
- 3) 【詩篇 119】篇裏的『法度』，在原文都是『『見證』』。
- 4) 【詩篇 119】裏也多次說到
  - 1 『神的話』、
  - 2 『神的律例』、
  - 3 『神的律法』、
  - 4 『神的典章』、
  - 5 『神的命令』、
  - 6 『神的見證』(法度)。
- 5) 【詩篇 119】同時也說到要遵守『神的見證』。

### 『遵守『神的見證』』

- 1) 遵守『神的見證』，這句話好像很生疏，好像不大能領會；
- 2) 在『神的心目中』，『神的見證』就是
  - 1 『神的話語』，就是
  - 2 『神的律例』，就是
  - 3 『神的律法』，就是
  - 4 『神的典章』，就是
  - 5 『神的命令』。
- 3) 『見證』是和『律例』等等同樣性質的東西。
- 4) 在【出埃及記】、【利未記】、【民數記】裏，更是給我們看見，『見證』不只是和『神的話』、『神的律例』同等的，並且那兩塊刻著律法的石版就叫作『見證版』，藏這兩塊石版的櫃就叫作『見證櫃』。
- 5) 『神』把『律法』寫在兩塊石版上，同時『神』稱它們作『見證的版』，
- 6) 這就給我們看見『見證』，就是律法，就是『神的心意』，就是『神的要求』，也可以說就是『神的標準』。

### 『神的標準』

- 1) 甚麼叫作『神的標準』呢？
- 2) 『神的標準』就是表明『神的自己』，表明『神』是怎樣的一位『神』。
- 3) 『見證』是『神』為著『祂』自己作的，
- 4) 『見證』就是表明『神』的那一個絕對的標準到底是如何。
- 5) 這一個『見證』到人中間來，就成為律法。在『神』那一邊是『見證』，在人這一邊就是律法。

6) 在『神』那一邊是『見證神』所要求的是甚麼，在人這一邊是定規人所應當遵守的是甚麼。

7) 『見證』在『神』手裏是『神』的要求，在人手裏是人的本分。

8) 它擺在我們人這裏的時候，一面是給我們去作，一面是『見證』我們的不對

9) 到了【新約】，就更明顯了。『主耶穌』來是為著父的『見證』；『聖靈』來是為著基督的『見證』；教會藉著『聖靈』的能力，是為著持守住『基督耶穌』的那『見證』。

『『聖靈』來為著『見證』基督』

1) 『聖靈』來為基督『見證』什麼：就是『見證』基督是誰？基督是甚麼。

2) 1 『見證』在『神』那一邊，就是『神自己』； 2 在我們這一邊，這一個『見證』就是在我們身上的律法。

『『見證』的中心意義』

1) 『見證』的中心意義，是『神』說到『祂』自己，是『神』說到『祂』是怎樣一位生命的『神』；

2) 『祂』為著『見證』『祂』的自己，來到我們人中間，告訴人說，『祂』是怎麼樣的。

3) 嚴格說來，沒有人能替『神』作『見證』，因為從永世到永世，『神的見證』是『神』自己作的，是『神』自己說到『祂』是如何。

4) 『見證』不是人作的，『見證』是『神』說到『祂』自己是如何。

『『神』如果不說話，我們就沒有『見證』』

5) 所以『神』如果不說話，我們就沒有『見證』。因為沒有人能替『祂』作『見證』。

6) 比方說，我們替某人到法庭上去作證人，去替他辯護，儘管我們雄辯滔滔，可是那個當事人卻一言不發，毫無表示，那我們的話有甚麼價值呢？

7) 所以，為『神作見證』，是必須有人先摸著『神的自己』，能夠說出『神』所要說的話。

『我們可以傳『神』的命令，律例但是『見證』是另外一個東西。』

8) 我們可以傳『神的命令』，典章，可以傳『神的典章』，也可以傳『神的律例』，也可以把【聖經】的話傳出去，但是『見證』是另外一個東西。

9) 『見證』到人中間來的是律例，到人中間來的是典章，到人中間來的是命令，但那些都是外面的，『見證』最終的實際還是在『神』那裏，還是需要一個從『神』那裏出來的基督，才能為著『神作見證』；

10) 照樣，從基督出來的『聖靈』，才能為著基督作『見證』；也照樣，認識這一位基督的人，認識『聖靈』的人，才能為著基督，為著神作『見證』。

11) 這不是這個人的話語，個人的道理，個人的教訓，而是必須從基督自己出來。

『『見證』可以變成道理』

1) 『見證』可以變成道理，但是道理永遠不能變成『見證』。

2) 『見證』可以是命令在人身上，叫人遵行，叫人順從，但是命令並不一定就是『見證』。

- 3) 『見證』不是經歷、經驗的問題，『見證』是摸著『主』。
- 4) 所以有經歷也好，有經驗也好，要將這些擺在『見證』裏面都算是太小，都不合式。
- 5) 只有『神』才能夠為著自己作『見證』，因為沒有比『神』更大的，只有『祂自己』才能為著『祂自己』作『見證』。

#### 『從人出來的從人出來的』

- 1) 教會最大的難處，就是有太多的道理都是從人出來的。
- 2) 人說出許多道理來，人說出許多【聖經】的教訓來，人告訴人必須怎麼作，甚麼是合乎【聖經】的，甚麼是不合乎【聖經】的，人在那裏注意這些問題；
- 3) 但是，真實的『見證』是摸著那一個最終的實際，摸著『神的自己』才是『見證』。

#### 『得罪『見證』』

- 1) 甚麼叫作得罪『見證』？凡得罪『見證』，就是得罪『神的自己』。
- 2) 凡一切摸著『神』的品格的，凡一切摸著『神』的道路的，就是摸著『神的見證』。
- 3) 有的事情，『神』一點都不讓它過去，因為那是摸著得罪『神的見證』的。
- 4) 在【民數記 13~14 章】，我們看見『神』不讓以色列人進入迦南。在『加低斯巴尼亞』之前，以色列人犯許多的罪，他們多少次試探『神』，多少次得罪『神』，『神』都赦免他們。
- 5) 但是，到了『加低斯巴尼亞』的事情一發生，『神』就不讓他們進去，就是不能進去。
- 6) 為甚麼？
- 7) 因為到了『加低斯巴尼亞』，已經有了過去那麼多的『神蹟』在他們面前，並且已經證明迦南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了，
- 8) 然而他們認為那地的民強壯，城邑也堅固寬大，他們看亞納族人是偉人，看自己像蚱蜢一樣；他們懼怕，不肯進去，他們哭號，不肯進去。
- 9) 他們那樣的怕，那樣的哭，是羞辱了『神』，是影響到『神的自己』。

#### 『如果是人的軟弱，『神』就會寬大對待』

- 1) 已往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要喫要喝，多吵兩次好像還不太嚴重。有一些的罪，是人的軟弱，『神』可以寬大對待。
- 2) 以色列人曾隨自己所欲的求食物，並且妄論『神』說，『神』在曠野豈能擺設筵席麼？【詩篇 78:19】。

【詩篇 78:19 並且妄論 神、說、 神在曠野豈能擺設筵席麼。】

- 3) 他們這樣是不是影響『神的品格』？不，『神』知道他們是動起情慾，所以『神』刑罰了一下，還讓他們過去。
- 4) 但是，到了『加低斯巴尼亞』，就不是人的軟弱的問題，而是人對於『神的能力』看法出問題。
- 5) 今天的這一個怕，這一個哭，這一個不肯進去，是以為『神』把他們帶到死地，是人對於『神自己』看法出了問題。
- 6) 所以，以『神的政治』來說，『神』不能寬恕這種人對於『神自己』看法出了

問題的事情。

7) 雖然最後他們第二次請願說他們願意上去，但是，『神』不懊悔、不同意、不認同，因為他們是得罪了『神的自己』。這個叫作得罪『神的見證』。

#### 『可拉黨的滅亡』

1) 在【民數記 16~17 章】，我們還看見可拉一黨的人受刑。他們攻擊摩西和亞倫，說他們擅自專權，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；於是『神』審判了可拉一黨的人，地開了口把他們都吞下去。

2) 第二天，以色列全會眾向『摩西』、『亞倫』發怨言，說他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，『神』的忿怒又臨到他們。

3) 後來『神』對摩西說，叫十二個支派的首領，把十二根杖存在會幕內『見證』前，那一個人的杖發芽，他就是『神』所揀選的。

【民數記 17:4 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<05715 陰性名詞>前、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。】

4) 在那一次很厲害的審判裏面，也給我們看見一個大的原則。人如果只是爭大爭小，『神』還不會在意，會讓他們過去。

5) 正如同【新約】『約翰』、『雅各』兄弟兩個，他們也想作大的，但是地並沒有開口吞滅他們。

6) 另外在『主』末了一次喫晚餐的時候，門徒還在那裏爭論誰為大，地也沒有吞滅他們。

#### 『今天的生命是在復活裏』

1) 在『伊甸園』裏面的時候，我們看見有『生命樹』；但是在今天的生命是在復活裏面的，已經有死進來。

2) 因此今天只要是『在復活之外，就沒有生命』。

3) 今天人若沒有得著復活，就不能到『神』面前來。

4) 而我們今天的這一個生命是經過死的，這一個叫作復活。

5) 【啟示錄 1:18】說『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。』

【啟示錄 1:18 又是那存活的·我曾死過·現在又活了·直活到永永遠遠·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】

4) 今天不只是活著的問題，而是『死過又活』的問題。

5) 今天沒有一樣東西不站在復活的地位上而能夠到『神』面前去。我們必須『死過又活』的才能到『神』面前去。

6) 許多人的 1 口才、 2 思想、 3 才幹、 4 能力、 5 聰明，都是沒有經過死的，沒有站在復活的地位上，所以不能到『神』面前去。

#### 『發芽的杖』

1) 亞倫那一根發芽的杖就是最大的『見證』，就是只有復活的才能事奉『神』。

2) 只有復活的才有職事，沒有復活就不能事奉『神』。

3) 這『見證』表明一個原則，就是今天人到『神』面前來，只有藉著復活。

4) 起初人被造的時候，人都能來到『神』面前；在人墮落之後，人就必須藉著復活來到『神』面前，因為有罪的人在『神』面前都是死的，

#### 『十字架』的工作』

1) 當然，這一個復活不是指著接受復活的生命說的，乃是指著『十字架』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說的。

2) 『十字架』在『主耶穌』身上是一個除去，『十字架』在我們身上也是一個除去。

3) 人要把『主耶穌』釘在『十字架』上的時候，是說，『除掉『祂』！除掉『祂』！』  
【約翰福音 19:15】。

【約翰福音 19:15 他們喊着說、除掉他、除掉他、釘他在『十字架』上。彼拉多說、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『十字架』麼。祭司長回答說、除了該撒、我們沒有王。】

4) 『十字架』是一個最大的除掉，就是『舊造』都出去。如果『舊造』沒有出去，就如同沒有發芽的杖，也就不能在『神』面前維持『神的見證』。

5) 『神』在我們身上的管教，那一個基本的目的，就是要保守『祂』自己的『見證』。

6) 換句話說，『神』不願意『祂』自己被人誤會。

『摩西的不能進入迦南』

1) 在【民數記 20 章】，我們看見摩西在米利巴用杖擊打磐石，結果『神』不許摩西進入迦南。

2) 後來『摩西』雖然懇求『神』說，『求你容我過去，』『神』還是沒有應允，【申命記 3:23 27】，

【申命記 3:23 「那時，我懇求耶和華說：】

【申命記 3:24 「主耶和華啊，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。在天上，在地下，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、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？】

【申命記 3:25 求你容我過去，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，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。】

【申命記 3:26 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不應允我，對我說：『罷了！你不要』向我再提這事。】

【申命記 3:27 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，向東、西、南、北舉目觀望，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。】

3) 我們知道『摩西』發脾氣用杖擊打磐石是不應該的，但是我們還不知道『摩西』有甚麼大錯。

4) 『神』對摩西 亞倫說，『你們 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。』【民數記 20:12】。

【民數記 20:12 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、因為你們不信我、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、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】

5) 甚麼叫作『不 尊我為聖』？這句話譯得更準一點，就是『沒有把我分別為聖』，意思就是你連累了我。

『分別為聖』

1) 把『神』『分別為聖』，意思就是把『神』分別出來，顯出『神』的特有的性格，這就叫作把『神』分別為聖。

2) 如果『摩西』發十次脾氣，人只是說『摩西』脾氣急，那個關係還小，但是『摩西』這一次發脾氣卻影響到『神的自己』。

3) 『神』的意思是說：你這樣作，把我也拖在裏面；你沒有把我分別為聖，你沒有把我擺在應有的地位上。

4) 『摩西』那一次發脾氣的壞處是在這裏：一方面他在那裏發脾氣，一方面杖打下去又有水流出來，看見有『神』的工作在那裏；這就叫人分不清到底這是誰作的事。

5) 『摩西』這樣作，把『神』拖在裏面了。以色列人心裏也許這樣想：原來『神』是這樣的『神』，是這樣發脾氣罵人的『神』。『神』被『摩西』連累了。

6) 『神』所以重視『摩西』那一次所作的，就是因為『摩西』一面是在那裏行『神

蹟』，水在那裏流出來，『神』的能力在那裏彰顯；『摩西』一面又在發脾氣。以色列人分不清，也許要說，流出水來給我們喝的是『神』，發脾氣罵我們的也是『神』。

## 『烏撒的被擊殺』

1) 【撒母耳記下 6:1 7】『烏撒』伸手扶住『約櫃』，立刻被『神』擊殺在『約櫃』旁。

【撒母耳記下 6:1 『大衛』又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三萬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6:2 『大衛』起身率領跟隨他的眾人前往、要從巴拉猶大將 神的『約櫃』運來、這『約櫃』、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留名的『約櫃』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6:3 他們將 神的『約櫃』、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裏抬出來、放在新車上、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『烏撒』和亞希約趕這新車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6:4 他們將 神的『約櫃』、從岡上亞比拿達家裏抬出來的時候、亞希約在櫃前行走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6:5 『大衛』和以色列的全家、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、和琴、瑟、鼓、鈸、鑼、作樂跳舞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6:6 到了拿艮的禾場、因為牛失前蹄、〔或作驚跳〕『烏撒』就伸手扶住 神的『約櫃』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6:7 神耶和華向『烏撒』發怒、因這錯誤擊殺他、他就死在 神的『約櫃』旁。】

2) 我們常說『烏撒』用肉體的手來扶住『約櫃』，但是這句話還不夠清楚，這句話還不夠重。

3) 在『大衛』作王以前，『約櫃』被擄，那個時候並沒有一個『烏撒』來保護『約櫃』，可是『約櫃』能夠自己保護自己。

4) 『約櫃』在外邦人中間，從這一處運到那一處，沒有一個『烏撒』，沒有一個以色列人保護『約櫃』，『約櫃』並沒有倒，『約櫃』從來沒有跌倒，人莫奈它何。

5) 現在『大衛』把它運回來，現在『約櫃』是在『神的子民』中間，反而需要人來扶持麼？在這裏你就看見『烏撒』的罪。

6) 『神』是要利未人來抬『約櫃』，以色列人卻把牠放在牛車上；『約櫃』要倒，是『約櫃』自己的事，人的手想扶助『神』，反而破壞了『祂』的『見證』，因此『神』不讓他過去。

7) 這就是我們在『神』面前要學一個功課，就是許多事情，我們要讓『神』去作。

不認識『神』的人才想要幫助『神』。

8) 甚麼時候，有一件事情，會得罪『神的品格』，會得罪『神的權柄』，會得罪『神的道路』，會得罪『神的計畫』，會得罪『神的見證』，這一件事情你一作，『神』立刻有管教。

## 『得罪『見證』神就管教』

1) 『神』管教『祂』的子民，是為著 1 『神』要表白『祂』的自己』， 2 『神』要對人說， 3 『神』也要對鬼魔說，『祂』在這件事裏面沒有分，這是人作的事。

2) 人如果不能保守『神的見證』，『神』只得自己出來保守『祂』的『見證』。

3) 『神』要維持『祂』自己的『見證』，人不維持的時候『神』自己維持。

4) 人不維持『神的見證』的時候，他就要受『神』的管教。人有失敗的可能，但是千萬不要得罪『神的見證』。

5) 【舊約】裏好些人的故事，像『亞伯拉罕』、像『以撒』、像『雅各』、像『大衛』，他們是『神』所揀選、『神』所喜悅的人，在他們的歷史中，也有過失，也有失敗，可是『神』審判了一下，就讓他們過去。

6) 這是甚麼緣故呢？這是因為他們作的那些不對的事，還沒有得罪『神的見證』。

7) 【希伯來書 12:10】說，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；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『祂』的聖潔上有分。』『神』使我們受管教，是要我們得益處。

【希伯來書 12:9 再者、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、我們尚且敬重他、何況萬靈的父、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。】

【希伯來書 12: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、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、是要我們得益處、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】

8) 這一個益處，就是我們有分於『神的聖潔』。

9) 每一次『神』的管教，都有一個目的，就是『神』要表白『祂』的自己。

10) 每當『神』管教我們，『撒但』的口就停止，沒有話說。『神』一管教我們，『撒但』就沒有法子說話，就不能再控告。

11) 『神』每一次的管教，都是保全『祂』的自己，都是叫『祂』的聖潔得著保全。

『當我們受管教的時候』

12) 所以當我們受管教的時候，我們第一件事不是求脫離那一個管教，第一件事就是要先滿足『神』的表白。

13) 『神的管教』乃是要表白『神』自己在我們所作的事上沒有分，要表白在我們身上是有『神』的名字的。『祂』的名字在我們身上，所以我們一不小心就把『神』拖進來，所以『神』必須表白『祂』的自己。

--END--